

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 289 号决定表示满意；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和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以及给与支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 1990 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开始进行协商，以便草拟一份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44/5.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⁵

⁵ 见第十节，A，第 44/301 号决定。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⁶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⁷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4/6. 给予欧洲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

请秘书长邀请欧洲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并参与大会工作。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44/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⁸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⁶ A/44/639。

⁷ A/44/639/Add. 1。

⁸ A/44/478 和 Corr. 1。